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情况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	1.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2.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抽查清单，对企业污染源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2.《山东环境保护条例》。3.《环境监察办法》等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2	排污许可检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企业	1.持有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情况。2.主体工程和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要求建设和运行情况。3.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排放情况。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撤销等情况。5.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等情况。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抽查清单，对企业污染源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山东省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鲁环发【2018】106号）。